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宫晨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晨瑜女士,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美国银行美林证券投资分析师;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晨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宫晨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的配偶,同时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公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的儿媳。除此之外,宫晨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宫晨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归属感、获得感和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上海证券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宫晨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物业管理面积为82,208.54平方米(以房产证所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年物业服务费约为574.14万元,其他有偿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按实结算。本次与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的物业服务协议书尚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磊、倪亚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拟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2.7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15.7283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332.7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94%;预留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0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归属感、获得感和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3月29日以5.22元/股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7.40元/股的价格向3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以17.40元/股的价格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为如下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所回购的公司股份:

1.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2024年5月1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3,658股,占公司彼时总股本454,455,359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9元/股,最低价为3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5,89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5.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内库存股份的数量合计为3,705,500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2.7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15.7283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332.7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94%;预留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06%。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仍在有效期内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80.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2.76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263.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0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51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74%,其中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确定。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人员,公司将该名人员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和工具,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骨干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人)					
龙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7	0.6192%	0.0051%
俞潮俊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8	0.5173%	0.0043%
吴兴华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613%	0.0022%
许所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1	0.5774%	0.00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6人)			325.20	84.9619%	0.7052%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332.76	86.94%	0.72%
三、预留部分			50.00	13.06%	0.11%
合 计			382.76	100.00%	0.8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8.59元/股的50%,即24.3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75元/股的50%,即22.38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9.88元/股的50%,即19.95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45元/股的50%,即18.73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为24.30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连续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应净利润不低于10%; (2)以2024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基数,2025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应净利润不低于10%; (2)以2024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基数,2026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增长率不低于82%或2025年-2026年两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17%。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应净利润不低于10%; (2)以2024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基数,2027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增长率不低于146%或2025年-2027年三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63%。

注:①上述"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DEMO订单。若发生订单解除,则不计入在内,需扣除订单解除当年度对应的新增订单金额;数据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2025年-2026年两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累计值的增长率=(2025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2026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2024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1]×100%,下同。

③2025年-2027年三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累计值的增长率=(2025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2026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2027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2024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1]×100%,下同。

④上述"净利润率"计算方式为考核年度当年净利润/考核年度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下同。

⑤"不低于"含本数,下同。

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应净利润不低于10%; (2)以2024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基数,2026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增长率不低于82%或2025年-2026年两年半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17%。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应净利润不低于10%; (2)以2024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基数,2027年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增长率不低于146%或2025年-2027年三年等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63%。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标准分为A、B+、B、B-、C+、C、D七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B+	B	B-	C+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0%

如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的半导体、芯半导体高端微纳装备制造商,专注于先进微米级、纳米级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下游半导体、泛半导体客户提供头端薄膜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将量产型High-k原子层沉积设备(ALD)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生产线的国产设备厂商,是国内首批成功开发并进入产业链核心厂商量产线的硬掩膜化学气相沉积设备(CVD)国产厂商,也是行业内率先为新型存储提供薄膜沉积技术支持的设备厂商之一。

随着国内半导体市场规模扩大及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提升,高端国产薄膜沉积设备需求持续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正积极推进半导体业务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薄膜沉积设备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基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坚持半导体战略投入"的发展规划,公司选取了净利润率和半导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率反映公司销售收入的盈利水